

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細則草案

98.3.19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12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7 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運動校代表隊經費補助有所依據，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運動校隊經費補助項目如下：
一、參加全國一級賽事補助（含交通費、膳食費、住宿費、保險及報名費）及體育處指派參與之相關活動。
二、按規定年限及格式申請服裝費補助。
三、各隊器材費補助。
四、每學年評鑑得獎之球隊及年度最佳校隊得獎球隊補助。
-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全國一級賽事」包括：全國醫學盃、全國大專盃、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含分區）、全國大專球類聯賽及等同全國醫學層級之賽事（見附表一）。
- 第四條 交通費補助，學生以火車莒光號為補助基準，教練以火車自強號為補助基準，賽後以乘坐票根為核銷依據。
- 第五條 膳食費補助，學生每人每天 150 元，教練每人每天 550 元（比照「臺北醫學大學既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講師身分支給標準），賽後檢附賽程表，以實際比賽天數做為核銷依據。
- 第六條 住宿補助，學生每人每天 500 元，教練每人每天 2,200 元（比照「臺北醫學大學既附屬醫院教職員工國內差旅費」講師身分支給標準），檢附賽程表，以實際比賽天數做為核銷依據。
- 第七條 比賽地點在新竹、宜蘭（含）以南之途程，視為長途出差，可申請住宿補助；其他比賽地點只補助交通及膳食費用。
- 第八條 保險費之補助對象為限已於學期初註冊之參賽隊員、隊經理及教練等，並由各隊於賽前自行辦保。
- 第九條 「報名費」之補助規定如下：
一、團體賽之報名費由體育事務處統一支付；個人賽之報名費則由校代表隊於報名前三天由隊長或負責人收齊後統一繳交至體育事務處，收齊後再匯寄至大會。
二、其他非校隊之競賽項目，須提供相關簡歷，並由體育事務處審核參賽資

格(見附表二)。

- 第十條 運動校隊各隊補助人數上限：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每隊補助上限 15 人；籃球、排球，每隊補助上限 12 人；網球、羽球，每隊補助上限 10 人；男子桌球補助上限 11 人；女子桌球補助上限 9 人；游泳隊以參賽人數(參賽標準需達去年全大運會成績前 8 名)為補助對象為原則。非校隊個案以專案審核方式酌予補助。
- 第十一條 「服裝費」之補助原則：每一校代表隊每兩年可提出申請一次，每一隊員補助最多以 750 元為上限，須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代表隊服裝均須於明顯處印上學校校名(檢附照片)。
- 第十二條 「器材費」之補助原則：
一、每一校隊每一年可提出申請一次，每一隊補助 3000 元為上限，並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補助申請(檢附照片)。
二、接受教育部、各單項協會、廠商贊助或私人贊助之校隊，器材費將酌量減少補助。
三、消耗性器材較多之校隊，將依器材消耗情況增加補助。
- 第十三條 「年度最佳校隊」校隊之補助原則：依「臺北醫學大學年度最佳校級運動代表隊遴選辦法」之第四項規定給予補助，得獎校隊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四條 「評鑑得獎」代表隊之補助：依「臺北醫學大學校級運動代表隊評鑑辦法」之第四項規定給予補助，得獎校隊於規定時間內至體育事務處提出申請。
- 第十五條 參賽補助需於各項賽程階段性結束後，檢附成果報告書並於三週內完成核銷作業，逾期將不予補助。
- 第十六條 運動校隊有義務參加學校之重要集會，如：授旗典禮、學校運動會、大專運動會開閉幕式、臺北聯合大學系統體育活動等，若代表隊無故不出席參加者，由體育事務處召開臨時會議裁量，依情節輕重減扣經費補助。
- 第十七條 本實施細則經體育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等同全國醫學盃層級之賽事列表(需以校隊名義參賽)

賽事名稱	參賽代表隊
松竹梅全國游泳邀請賽	游泳隊
總統盃全國慢速壘球賽	壘球隊
全國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	橄欖球隊
臺北市學生棒球聯賽	棒球隊

附表二、非校隊競賽項目補助申請審核表

非校隊競賽項目補助申請審核表			
系所		年級	
姓名		性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競賽項目			
專項年資	_____年		
競賽經歷 (須檢付相關證明)			
賽事經費 估算			
推薦老師 (簽名蓋章)	輔導老師 (簽名蓋章)	二級主管	一級主管